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為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繼續於澳門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海事建築行業擴張我們的業務。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 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進一步業務機會及提升我們於海事建築行業內的國際形象及聲譽；
- 透過承接更多項目而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增加溢利及市場份額；
-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致力作為主承建商承接項目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溢利；及
- 維持我們的成本架構、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未來項目有關的船舶及設備。我們擬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置合共九種類型的船舶及設備，包括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拖船、起重機、挖掘機及其他船舶，每種船舶及設備的成本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約[編纂]港元之間；及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購買原材料及租賃船舶及設備）。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按上述相同[編纂]）。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該等金額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